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新时代信托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新时代信托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新时代信托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新时代信托·【恒新 26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说明书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Trust Co. Ltd

受托人——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新时代信托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利民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甲 5 号信托金融大楼

公司邮政编码：014030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金融许可证》编号：K0014H21502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50000000005975

公司经营范围：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 信托计划名称

新时代信托·【恒新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2 信托计划目的

通过本信托计划的实施，新时代信托将合格的委托人自愿交付给新时代信托并加入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发挥新时代信托的专业理财能力和运用资金的丰富经验，为受益人获取收益。暨，由受托人集合运用信托财产，投资于以金融股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到期由交易对手或第三方无条件溢价回购上述权益。为了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本信托计划的稳健运行，信托资金禁止投向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项目。

3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发行规模不设上限，募集时暂定为人民币 50 亿元（以下可简称为：暂定规模），最终以信托计划宣布成立时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信托单位价格为人民币壹元整。

4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5年（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宣布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发行期

本信托计划的发行期由受托人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可以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推介期。

6 加入信托计划的条件

6.1 委托人的资格：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2 资金合法性要求：委托人保证信托给受托人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财产，或者以自己合法持有或管理的财产，委托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6.3 受益人的资格：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6.4 最低认购金额：人民币300万元，按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6.5 认购的信托单位：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以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表》为准。

6.6 认购的信托期限：委托人认购的信托期限，以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表》为准。自加入本信托计划日至委托人选择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利益分配日止。受益人认购的信托期限期间，不得申请赎回。

6.7 加入方式：委托人须在新时代信托指定的银行网点交付信托资金，并到新时代信托指定场所签署信托合同，加入本信托计划。

7 信托资金保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8 信托计划成立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日，由新时代信托视情况决定本信托计划是否宣告成立。

- (一)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的份数达到法定要求；
- (二) 信托计划推介发行期结束；
- (三) 新时代信托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可公告信托计划提前成立。

9 信托的开放

在本信托计划宣布成立后，受托人有权决定本信托计划是否开放以及开放期间（具体以受托人相关开放公告为准）。在信托计划每次开放期间内，受托人可接受合格投资者加入本信托计划。

在本信托计划宣布成立前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计划日”为信托计划宣布成立当日；在本信托计划宣布成立后，本信托计划开放期内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计划日”为相应开放期结束日后的第一日。

10 信托的续期

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于该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单位利益分配日前1个月，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签署《续期授权书》，申请只对其应分配信托利益的一部分进行分配，剩余资金自动认购（认购资金规模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由受益人选择的信托单位。

经受托人同意续期后，受益人续期部分信托资金续期后的信托预计年净收益率按，该部分资金加入信托计划日至该部分信托资金受益人选择的预期信托利益分配日期间的预计年信托净收益率计。

续期后的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分配日及年化预期收益率等以委托人与受益人签署的《续期授权书》为准。

11 信托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信托终止：

-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委托人人数不足两个的；
- (3)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4)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5)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信托净收益及归属

12.1 信托收益与信托净收益

信托收益=信托财产收入—费用(信托管理费用)—信托财产的相关税费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受托人管理佣金

12.2 受益人预计年净收益率及预计年净收益计算方法

由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对外公布；以委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表》为准。

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后，在信托计划开放期可追加认购。每次认购的金额、预期信托财产分配日、预计信托净收益等，按分别签署的合同、《信托计划认购确认表》等分别计算。

委托人申请信托单位续期的，受益人续期部分信托资金续期后的信托预计年净收益率按，该部分资金加入信托计划日至该部分信托资金受益人选择的预期信托利益分配日期期间的预计年信托净收益率计。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受益人预计年信托净收益率不变。

特别说明：预计信托净收益及预计信托净收益率等，不是新时代信托对信托收益的承诺与保证。

信托净收益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由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对外公布；以委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表》为准。

12.3 若受益人实际信托净收益达到预计信托净收益，则信托财产收益中剩余的部分作为新时代信托的浮动管理佣金，归新时代信托所有。新时代信托可自主决定提取该部分佣金的时间等。

13 信托费用种类

13.1 受托人管理佣金

新时代信托固定管理佣金按信托资金的 0.5%/年提取，具体方式：

新时代信托可在受益人信托财产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按加入信

托计划日至预期信托财产分配日期间计算。新时代信托可自主决定提取管理佣金的时间), 本信托提前终止的, 新时代信托已提取的信托管理佣金不予退还。

13.2 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信托管理费用), 由信托财产负担,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信托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银行保管费; 信托计划推介发行、代理收付费; 信托计划相关的专业服务机构收费(如: 会计师、律师费等)、财务顾问费用、咨询服务费、代理机构手续费等; 信托计划后期管理运用的费用; 信托终止, 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信托计划相关的其他费用; 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新时代信托因违背信托合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信托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14 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信托计划期限内所涉及的税务问题, 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办理。法律、法规或政策没有明文规定的信托行为的税务问题, 按照政府部门现有的相关规定各自办理、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 若遇政策法规调整, 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

15 投资决策

投资委员会是本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委员会由5人组成。投资委员会负责进行项目投资、实施和处置方案的评审和决策。投资委员会表决事项经3/5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 方可实施。

16 信托计划风险揭示与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 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管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 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不足赔偿时, 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16.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防范措施：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跟踪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情况，并依托成熟的风险控制体系对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出科学的判断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程度地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损失。

16.2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市场环境和投资对象的经营水平可能将对本信托的运作产生影响，从而对委托人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受托人根据所掌握的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变化，判断经济走势，把握产业动向，控制利率风险，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对资金进行谨慎、有效的运作努力规避各种市场风险。

16.3 利率风险

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防范措施：本信托计划投资收益相对较高，对抗利率风险能力较强。

16.4 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通过交易对手溢价回购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实现获利退出，故涉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防范措施：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设定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托人，并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受托人与交易对手在合同中约定，如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约，则受托人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在市场上出售、司法拍卖或其它有效方式处置相应的权益。

16.5 管理风险

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信托经理的管理和知识水平有限、所获取的信息不完备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及市场趋势判断有误、信托经理的工作衔接差错、业务管理制度与管理系统的变更、调整、升级等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一定损失的可能。

防范措施：受托人已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评价体系，大力提高信托经理的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防止操作风险的发生。

16.6 流动性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持续期内不能提前终止。

防范措施: 委托人/受益人可在信托存续期内按信托合同规定可以进行转让, 因此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有限。

16.7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防范措施: 受托人将坚持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 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17 信托财产专户的管理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受托人负责, 受托人承诺开设独立的信托账户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 该账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受托人不得使用本信托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信托业务以外的活动。

18 信托财产的专人管理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运作主要由受托人的以下人员负责:

王莹, 女, 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国际金融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 2011年3月加入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系统的金融学知识, 参与了慧金、鑫业、聚鑫源、聚金、恒新和蓝海等系列信托计划的设计与发行。

赵丽丽, 女, 山东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2012年3月加入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业务一部信托经理。

秦汉卿, 女, 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学士, 2012年7月加入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银行从业资格证书, 现任业务一部信托经理。

19 信托合同中已载明以下事项:

- (1)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2) 信托合同有关名词释义
- (3) 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 (4) 受益人

- (5) 保管人
- (6) 信托财产及交付
- (7) 信托的成立及存续
- (8)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或安排
- (9) 信托财产收益及费用
- (10)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11) 受益人大会
- (12) 风险揭示及防范措施
- (13) 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和其他
- (14) 信托的变更及终止
- (15) 受托人的变更
- (16) 信托财产的归属与返还
- (17) 信息披露
- (18) 违约责任
- (19) 争议解决
- (20) 不可抗力
- (21) 合同生效
- (22) 通知
- (23) 其他事项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不符的，以信托合同内容为准)

20 信托计划的法律审查

内蒙古晨鹿律师事务所对本信托计划事项已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同意具体实施。



重信守托 花开富贵